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32031000
申报时间：	2012 年 4 月 10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保荐代表人：	孙玉龙、王世平
联系人：	孙玉龙、王世平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EXTILE (HOLDINGS) CO., LTD
注册号	440301105031014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股票简称	深纺织 A
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000045
公司 B 股股票简称	深纺织 B
公司 B 股股票代码	200045
法定代表人	王滨
董事会秘书	晁晋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36, 521, 849 元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	518031
电 话	0755-83776802
传 真	0755-837761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sthc.com
电子信箱	szfzjt@chinasthc.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0 年 8 月 9 日
其他	深纺织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告 2011 年年度报告

四、保荐工作概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公司”或“发行人”）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保荐工作开始于 2009 年 10 月，于 2011 年 12 月

31日结束。其中，尽职推荐阶段为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持续督导阶段为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31日。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且深纺织已于2012年3月27日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深纺织有关保荐工作总结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

2009年10月，本保荐机构开始对深纺织进行非公开发行推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询价、簿记及配售等发行工作；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本保荐机构针对深纺织的具体情况，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备忘录》。在持续督导期间，长江保荐认真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完成了下列主要工作：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后取消变更事项发表意见；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并对发行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并对发行人出具的方案、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发表意见；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上述主要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阅深纺织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

本保荐机构对深纺织持续督导期间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

2、监督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审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深纺织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银行对账单、大额支付情况说明、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审计部出具的募集资金季度使用情况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共 23 次，取得了每个月的银行对账单。

深纺织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纺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深纺织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现场检查及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共对深纺织进行了 5 次现场检查，分别是 2010 年 10 月 19 日、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2011 年 8 月 8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2012 年 3 月 23 日，现场检查形成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出具了季度现场检查报告和以下报告：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深纺织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

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保荐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 2010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 2011 年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7)《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8)《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9)《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 2011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4、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共发表独立意见 10 次(部分同现场检查),分别如下:

(1) 2010 年 8 月 18 日,本保荐机构向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2) 2010 年 10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向深圳监管局出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3) 2010 年 10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深圳监管局出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的保荐意见》;

(4) 2011 年 2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出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5) 2011 年 4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出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 2011 年 4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出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7) 2011 年 4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出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8) 2011 年 5 月 9 日,本保荐机构出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9) 2012 年 3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出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10) 2012 年 3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出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持续督导阶段,长江保荐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本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关于 2011 年发行人取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中的窄幅偏光片生产线变更为宽幅偏光片生产线,投资额由 20,027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9,349 万元人民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已公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本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公司在上述变更过程中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时间较长,而其他买家在较短时间内作出决策并以更好的条件与设备供应商正式签署了设备购买协议,因此,变更计划已无实施的基础。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形成了《关于取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决议》。相关事项已公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本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及撤销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并能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对本保荐机构的工作配合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专业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

八、对深纺织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审阅结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深纺织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2]10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纺织于2012年3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本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对深纺织201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于2012年3月27日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

完整。

九、其他申报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未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采取任何监管措施，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也不存在要求整改的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其他需要报告而未报告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世平 2012 年 4 月 10 日
王世平

孙玉龙 2012 年 4 月 10 日
孙玉龙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世平 2012 年 4 月 10 日
王世平

保荐机构公章：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0 日